

珠海市财政局

特急

珠财金〔2021〕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财政局：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并经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已纳入市级预算调整。现将有关额度下达各区（详见附件），并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开展预算调整工作

请各区根据市下达的 2021 年第 1 批新增债券额度及已通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将有关额度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二、妥善安排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不得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得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和产业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

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债券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各相关区、各相关单位务必实行新增债券资金台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上约定的用途使用，严禁随意调整债券资金使用方向。

三、切实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粤财债〔2021〕23 号），省财政厅将分批次滚动发行，结合项目进度有序募集债券资金；按月通报各地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并将第 1 批新增债券支出使用进度作为后续额度分配的参考因素。各区、各主管部门要紧盯项目建设进度，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实行全过程跟踪监控，严禁债券资金“一拨了之”，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鼓励各区在新增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券资金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方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

四、加强专项债券资金跟踪监督

各区、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资金台账，准确反映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明细信息，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区财政部门于每周三、周五下班前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更新截至当日的本地区新增债券支出情况。以后的支出进度通报将通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直接取数，不再另行通知，各区上报时应确认报送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市财政局将根据省财政厅的支出进度通报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数据，将我市支出进度

有关情况以正式发文通报至各区（功能区），并抄送市领导。
特此通知。

附件：2021 年第 1 批新增债券额度分地区情况表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